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通 知

市属各中等专业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兹定于7月15日（周一）上午9:00在市教委（北京奥运大厦）302会议室召开中专、直属单位资产管理工作会议，请各单位资产处（资产管理科）处长（科长）一名参加。会议主要研讨内容如下：

1. 各单位目前资产管理工作的现状，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资产动态管理系统的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3. 对外投资，特别是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和股权激励工作情况（做法与经验）；
4. 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的通知》的修改意见；
5. 下半年资产管理工作计划及对今后工作的展望。

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通 知

市属各高等学校：

兹定于7月15日（周一）下午2:00在市教委（北京奥运大厦）302会议室召开市属高校资产管理工作会议，请各单位资产处（资产管理部门）处长一名参加。会议主要研讨内容如下：

1. 目前资产管理工作的现状，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资产动态管理系统的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3. 对外投资，特别是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和股权激励工作情况（做法与经验）；
4. 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的通知》的修改意见；
5. 下半年资产管理工作计划及对今后工作的展望。

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



附件 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所属预算单位 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11.5)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是指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是搭建学生劳动实习实践基地等人才培养的服务平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融入经济建设、服务社会发展的纽带和桥梁,对于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支持保障作用。但是,总体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存在收益率低,个别单位对外投资活动管理不规范,导致学校财务风险增加和国有资产流失。针对当前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存在的问题,为了加强对外投资管理,规定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收益,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严格控制对外投资,规范投资来源和投资方向

(一)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事业单位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开展对外投资。

(二)单位对外投资应遵循事企分开、权属清晰、权责分明、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效益的原则。

(三)单位对外投资和担保必须在所能承担的风险范围内进行,科学选择对外投资对象,进行充分论证,正确选择出资方式,合理确定投资资产价值,避免投资损失,保障投资回报。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单位的对外投资行为。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根据本单位事业任务的需要,从事与其事业任务相关的企业投资活动,凡有银行贷款的单位,不得新增贷

币资金投资。单位的货币投资必须使用自筹资金。

（五）拟用于对外投资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六）单位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1. 从事纯粹以创收盈利为目的的其他投资业务（包括委托理财业务）；

2. 自行主张认购各类债券（国家或国家授权地方下达的指令性债券认购任务的除外）；

3. 使用国家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及其他专项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对外投资；

4. 不得在资本市场进行风险投资（包括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对于已经发生的前款第（一）项对外投资，应逐步清理，通过关、停、并、转的方式予以退出，收回投资。

（七）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二、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加强对外投资管理

（一）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对外投资具体实施办法，报市教委备案。

（二）单位应当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管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关系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坚持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虚假对外投资，不得抽逃注册资金。

（五）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发生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实行专项管理，包括专人负责、财务单独记账等，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六）单位经批准使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依据预算管理及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编制收入、支出预算。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单位在发生国有资产对外投资行为后，市财政局、市教委在单位的预算安排及资产配备上加强管理。

（八）市财政局、市教委对各单位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复，以及各单位报市教委备案的文件，是各单位办理产权登记和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账务处理按照国家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单位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2. 对不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予以审批；
3. 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4.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十）对于单位违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单位及单位所投资的全资和控股企业，其对外投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活动，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三、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规范投资行为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事业单位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市教委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 单位对外投资有关事项，由市教委进行审核，报市财政局审批；单位所出资企业及以下级次企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由市教委审批并报市财政局备案（拟上市企业应报市财政局审批）。

(三) 审批权限

1. 单位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按下列权限进行审批：

(1) 单位对所出资企业（一级企业）的投资及相关事项，由市教委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2) 所出资企业对拟上市的再投资企业（二级企业）的投资及相关事项，由市教委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3) 所出资企业对其他再投资企业的投资及相关事项，由市教委审批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4) 要严格控制再投资企业级次。三级及以下再投资企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参照上述二级企业管理办法执行。

2. 各单位对现存经济实体追加投资，使用事业单位自有资金的，按上述限额进行审批。使用经济实体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转增注册资本的，由各单位自行审批，报市教委备案。

3. 单位的二级机构不得举办企业。

(四) 申报审批程序

1. 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程序包括：单位申报→市教委审核、财政审批→资产评估备案或验资→实施对外投资。

2. 单位在申报对外投资事项前，应认真履行单位内部决策程序，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依据；

(2) 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投资来源；

(3) 投资对单位财务状况和履行职能的影响；

(4) 拟创办经济实体的股权结构情况，拟合作方的资信状况；

(5) 投资行业的基本情况，投资的风险、收益、回收期等经济指标分析；

(6) 其他有关情况。

3. 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或验资。资产评估事项应按有关规定报市教委备案。

4. 单位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5. 报市教委审核备案的审批程序

(1) 单位按照要求向北京市校办产业管理中心提交相关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

(2) 北京市校办产业管理中心对申报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送市教委相关处室会签。

(3) 市教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权限审批或审核备案。不予批准的事项应给予书面意见回复；如需市财政局审批，市教委将在审核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送市财政局。

(4) 市财政局在接到申请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审批，不予批准的应给予书面意见回复。

(5) 审核备案应提交如下材料:

- a. 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 b. 拟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有效凭证及权属证明复印件;

有效凭证, 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复印件等(所有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只需提供一件);

对外投资使用房屋、土地的, 需另外提供: 土地来源证明, 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 以及拟对外投资、担保房屋建筑物的坐落地点、面积、规划用途等;

- c. 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d. 单位拟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 e.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拟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f. 拟创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g. 单位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合同草案;
- h. 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 i.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年度财务报表;
- j. 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证件及资料。

6. 单位转让(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 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7. 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 应遵照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履行报批手续。

四、加强对被投资企业的监管

(一) 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国有产权转

让管理暂行办法》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所投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

（二）单位所投资的经济实体设立董事会的，事业单位应依照章程派出董事、监事；事业单位所投资的经济实体不设立董事会的，事业单位应依照章程派出执行董事。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任董事、监事和执行董事的，不得在经济实体领取报酬。

（三）单位应对具有控股权的经济实体建立考核机制，根据经营绩效落实经营责任。

（四）单位所投资的经济实体因故解散、关闭或撤销的，报市教委批准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五）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报送经济实体相关报表。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2:

市教委 资产管理 工作会



7月15日

时 间: 9: 00—11: 30

联 系 人: 时老师

会议室: 302

联系电话: 66075069

预留车位: 40 个

市教委 资产管理 工作会



7月15日

时 间：14: 00—17: 00

联 系 人： 时老师

会议室： 302

联系电话： 66075069

预留车位： 30 个